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明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萬祥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董事；及
(e) 重選張欣宇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之建議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經建議修訂所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